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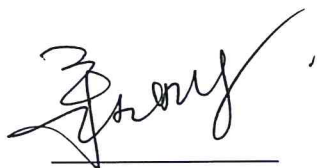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
自筹资金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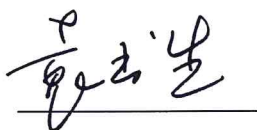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使用募集资金8,078.91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章旭东



袁书生



过成胜